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及实缴公司名称: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
- 增资及实缴出资金额: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增资及实缴出资 3,5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施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297.27098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862.729013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箱体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禾望电气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6 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40 号	-
2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苏州禾望	吴发改中心备[2016]149 号,吴发改中心备[2017]107 号	吴环督[2015]163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东莞禾望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7 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39 号	-
合计		75,978.02	75,862.73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业务的需要,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增资及实缴出资 3,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9,739.5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4,613.28 万元。

东莞禾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MA4WYK1R7X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9 号 1 栋 2 单元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电气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控与工控传动制能设备、风电变流器、风电变桨系统、风电偏航控制系统、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控制系统、新能源并网技术相关控制产品、储能设备、大功率变频技术与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9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禾望电气;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26.68	111,565.45
负债总额	144,788.06	113,332.14
净资产	-1,961.39	-1,766.69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07.82	74,718.06
净利润	-3,512.38	176.96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东莞禾望增资及实缴出资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增资及实缴出资 3,500 万元,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东莞禾望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实收资本分批次拨付后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

四、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东莞禾望作为该项目的运营实施主体,需要资金以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实缴出资款。实缴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禾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缴出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禾望电气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缴出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禾望电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缴出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 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增资及实缴出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408,000 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钊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3,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及实缴出资,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芯思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高芯思通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尚有待实缴。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加快推进公司芯片板块业务的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同意公司对高芯思通实施增资并引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增资 34,344 万元人民币,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增资 5,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增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共计增资 41,844 万元。增资完成后,高芯思通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0,000 万元,公司持股 85%,两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 10%和 5%,高芯思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行使表决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时任监事会主席)马显卿先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智汇芯”)600.00 万元份额,占众智汇芯出资比例的 12%。

马显卿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马显卿先生通过众智汇芯参与本次增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马显卿,男,本科学历,专业背景为电子信息工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无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及高芯思通副总经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工程师、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上述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三、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工商核准名称分别为“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一)众智汇芯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2C4E

认缴出资总额:5,0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8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众智汇芯共有 24 名合伙人,其中科芯智泓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芯智泓	普通合伙人	1,805.00	36.10%
2	马显卿	有限合伙人	600.00	12.00%
3	王新民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4	李红丽	有限合伙人	350.00	7.00%
5	其他 20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895.00	37.9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 20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 5%。

(二)众智汇盛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智汇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AL53XK

认缴出资总额:2,5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07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芯智泓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众智汇盛共有 21 名合伙人,其中科芯智泓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芯智泓	普通合伙人	425.00	17.00%
2	孙天亮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3	廖翼	有限合伙人	350.00	14.00%
4	殷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5	黎书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0%
6	其他 16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975.00	39.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 16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占比均未达到 5%。

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参加对象为高芯思通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由高芯思通经营管理团队根据高芯思通内部规定审批通过后实施。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份额分配。

高芯思通已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由 8,156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85%,认缴注册资本为 42,500 万元(已实缴 8,156 万元,有待实缴 34,344 万元);两个持股平台众智汇芯和众智汇盛分别持股 10%和 5%,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尚有待实缴 5,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高芯思通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芯片板块业务发展、提升组织活力和竞争能力,建立长效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加强对高芯思通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经营规范等各方面的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发挥整体优势,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跟进高芯思通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肖勇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肖勇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等,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肖勇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研究开发、部门运营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肖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 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肖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肖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肖勇先生,1980 年生,本科,专业背景为自动化,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格林耐特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研究所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锐德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历任深圳市科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研发一部部长、第一研发中心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起,随着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并成立各产品事业部,肖勇任民品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民品事业部各项工作。肖勇先生系公司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 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加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勇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肖勇先生在任职期间, 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 6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肖勇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深圳市企业员工保密合同》等,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肖勇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肖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合同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56.21%。近年来公司还在云计算、智能化、芯片设计、通信尤其是无线通信等领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累了前述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肖勇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建珊、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辉
本次变动后	刘建珊、梁宏建、赵坤、马显卿、刘洪磊、贾承辉

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肖勇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肖勇先生原先主持并参与的研发项目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 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已由公司智能化事业部、装备事业部、技术中心等研发事业部承接,各研发事业部带头人包括贾承辉、刘洪磊、马显卿等核心技术人员,及付红明、李红波等研发骨干人员。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肖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肖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及核心技术权属的完整性;

2、科思科技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肖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科思科技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 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 (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 《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 〈执行裁定书〉 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 《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 《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 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